

不能听任哄抢留下“一地鸡毛”

人性的贪婪总是经不住考验的,放任违法行为的结果就只能是秩序的混乱,而这将加剧道德沦丧。与其任由恶性循环持续,不如及时亮出“红牌”,勒住眼看就要坠落悬崖的那匹“道德之马”。



评论员观察

几天前,一辆大货车在焦桐高速河南泌阳段侧翻,20吨苹果散落在地,很快被闻讯赶来的附近村民哄抢殆尽。而就在25日,同样的情况发生在荣乌高速利津段,唯一的区别是,苹果换成了满地散落的鸡苗。

此情此景之中,看不到一点文明社会的影子。不奢望人人都当助人为乐的“雷锋”,但不侵犯他人权益的底线意识总归是要有点的。在不同地点接连发生的哄抢事件,而

还是在警察的眼皮子底下,已经显现出大面积的道德沦丧。在软性的道德约束已经不起作用的时候,也唯有以法律的强制力对人们的行为加以约束了。

从新闻报道以及现场图像来看,这两起哄抢事件已经达到疯狂的地步,有自带箱子往返多次的,有打电话呼朋唤友的,也有专门把三轮车开到现场的。尽管货车司机在现场含泪劝阻,处理事故的交警也在不停制止,但仍挡不住闻讯赶来的村民。虽说农村不富裕是现实,但在当地温饱已经不成问题了,更没有什么令人命悬一线的饥荒,那哄抢就只能用“不抢白不抢”的占便宜心理来解释,说是见利忘义一点都不过分。而且整个过程持续数小时,还呈现出全员出动

的架势,足见道德沦丧在一些地方已经呈现蔓延之势。

到了这种地步,再提文明的涵养、道德的教化,想必是很难见效,也只能通过外部的力量,让那些践踏法律与道德底线的人付出应有的代价。事实上,对于不同程度的哄抢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分别都有明确规定,但以往有类似的事情发生,法律起到的作用却微乎其微。像去年年初发生在连霍高速榆中段的哄抢事件,可以说是近几年来处理最为严厉的,也只是对四名村民做了行拘,对其余数十人只是批评教育。正是失之于宽的处理“经验”,助长了法不责众的心态,使类似事件不断重演。

当此之际,相关执法部门切莫

再有息事宁人的鸵鸟心态,而应该出手时就出手,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用法律的强制力托起公众的底线意识。其实在现场,前来处理事故的交警也都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网络上流传的图片清晰易辨,记者探访时则发现,鸡苗大多还在村民家里,调查取证并没有多大难度。关键的问题就在于,职能部门是否严守法律,是否抹得开“面子”,是否愿意动真格。

事实证明,人性的贪婪总是经不住考验的,放任违法行为的最终结果就只能是秩序的混乱,而这将加剧道德沦丧。与其任由道德滑坡的恶性循环持续下去,不如及时亮出“红牌”,勒住眼看就要坠落悬崖的那匹“道德之马”。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b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www.ql96706.com

大家谈

坐享垄断地位,上榜也难称“强”

刘瑞明

日前,2015年中国五百强企业名单发布。和往年的排名类似,在这份榜单中,排在五百强前列的依然是我们熟悉的一些“常胜将军”。根据这份榜单,前19名全部为国有企业,营业收入上千亿的144家中,央企占据了66席,地方国企占据了52席,民营企业只有26家。如果将企业的竞争比作一场赛事的话,央企和地方国企无疑是这场比赛的大赢家。但是别忘了,体育竞赛都有个“尿检”的过程,也就是确定参赛方是否公平竞技,那么,是否所有企业都通过了任何公平竞赛都必须进行的“尿检”呢?

如果在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中,企业能够取得较高的营业额和利润额,是一件值得鼓励的事。因为在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如果要取得较好的业绩,必须首先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在竞争对手的威胁下改进技术、管理水平、服务理念、降低价格。一旦企业不能在这些方面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理性的消费者就会“用脚投票”,跑到竞争对手那里去消费。这种企业间的正当竞争能够充分保证消费者的利益,并且迫使企业自身不断创新以避免被淘汰,其结果是消费环境不断改善,社会经济持续繁荣。

但是,如果企业依赖一些行政壁垒或者垄断特权获得较高的营业额和利润额,则不仅不值得鼓励,甚至是需要反对和革除

的。这是因为:第一,如果企业拥有垄断特权,那么,竞争的结果本身就不公平。第二,当垄断企业依赖于行政壁垒的优势就可以轻松获得大量利润时,企业自然而然就丧失了创新的动力,长此以往,企业的竞争力就会下降。由于进入壁垒的限制,消费者也不具备“用脚投票”的选择权,处于“任人宰割”的被动地位。第三,那些无法拥有垄断地位的企业面临着更为恶劣的竞争环境,利润比正常的市场环境中要少,从而其无法将更多的利润用于再投资,持续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生产,企业的竞争力也难以增强。第四,当垄断成为利润的重要来源时,所有的企业都试图通过争取垄断租金而不是正当的市场竞争来实现高额回报。那些没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可能通过向权力靠拢来获取垄断地位,那些已经拥有垄断地位的企业为了避免其他企业与其分享垄断租金,也会尽可能游说政府保持现状,从而形成“寻租”和“护租”的不断循环,将资源浪费在“非生产性”的活动上。长此以往,不仅会损害企业的竞争力和国民经济的竞争力,也会导致整个社会价值观的扭曲。

反观中国的企业五百强名单,我们可以发现,位居前列的都是国有企业。众所周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相比,其长期享受着由行政保护和垄断地位带来的高额租金。二者本来就不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所以“五百强”的榜单排名和民营经济在整体经济发

展中的贡献是严重不匹配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依靠垄断地位获得“五百强”的企业并不能真正被称为“五百强”,不仅不值得敬佩,反而是需要反对的,因为它们只是被“扶持”和“保护”的对象,甚至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正因如此,我们才看到如今的“互联网+”备受创业者和消费者的青睐——对于创业者来说,“互联网+”很大程度上绕过了固有的行政垄断,冲击着现存的利益格局;对于消费者来说,创业者的“曲线救国”,将一部分垄断利润回馈给消费者,就像悬殊的存贷利率比养肥了四大行,而互联网金融的“宝宝”则将一部分资金收益拿出来作为消费者的收益。

所以,在新时期,我们不仅仅需要关注“五百强”的企业有哪些,更要关注如何使得“五百强”企业变成真正的强者。应该说,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具体操作,都在一点一滴进行着。所幸的是,国家已经开始注意到“垄断”和“不公平竞争”的危害,一些领域也在尝试着进行“边缘性的改革”。比如,在金融领域,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定价,允许民营银行的设立。又比如据最新的消息,国家已经开始将原来少数大型国企独享的“原油进口权和使用权”赋予民营企业。尽管改革的步伐依然需要加快,但是这些信号让我们看到,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的“五百强”很有可能发生变化。(作者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媒体观点

健康的股市需要法治护航

25日有消息称,中信证券徐某等8人涉嫌违法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财经》杂志社王某伙同他人涉嫌编造并制造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刘某及离职人员欧阳某涉嫌内幕交易、伪造公文印章,已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此举释放出一个清晰信号:相关的证券市场违法犯罪线索已被公安机关掌握。

今天,我们应善于用法治思维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用法治力量来维护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当前,要切实贯彻违法必究、违规必究原则,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大幅提高违法和失信成本,震慑不法分子,让资本市场得到进一步净化。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需要用法律和制度来维护,确保各市场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中国是法治国家,中国的金融证券市场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任何组织违法犯罪,都要受到法律的惩处。不管涉及什么人,司法机关都应一查到底,依法惩处,给资本市场参与者一个负责任的交代,使中国股市开创健康、稳定、可预期的未来。(摘自新华网)

公民论坛

“寻官公告”更像“避责公告”

舒圣祥

近日,湖南省郴州物价局在《郴州日报》上发布“寻官公告”称,副局长袁国富“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请于2015年8月28日前回单位人事科报到上班,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予以辞退”。

公务员法明确规定,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的,予以辞退。这位副局长从7月27日起就没上过班,早就满足了连续旷工超过十五天的条件,“寻官公告”中设定的最后期限8月28日,倒让人搞不清楚具体依据何在。

擅自延期的“寻官公告”,看似颇为严厉实则异常宽容,说白了就是要为自己开脱责任留下“证据”——没有及时处理是失职,有了“寻官公告”就不担心了;没有严肃处理是违法,有了“寻官公告”就不害怕了。

所谓“寻官公告”,其实就是一个“避责公告”。无论是应对上级部门可能的事后问责,还是应对失踪副局长可能的事后质问,都是最好的纸上凭据。明明是违法延期处理甚至是不得不处理,却搞得像是刚直不阿严格执法;明明是对副局长特事特办,却搞得像是副局长同样不能例外。

读者来信

“买得到查不着”呼唤监管升级

泉心

26日,《齐鲁晚报》对济南市民关注的烧烤肉制品情况进行了报道。在七里堡批发市场肉制品批发厅内,记者1个月内共3次发现了在售的疑似不明厂家袋装烧烤肉制品。但食药监部门介入检查的这1个月中,并未查到记者看到的2款烧烤袋装肉制品,而不明厂家的烧烤肉制品却仍然有售。

这些烧烤肉制品买得到却查不着,上得了老百姓的餐桌,却很难找到上游来源。值得追问的是,一个每天都在对外销售烧烤肉制品的批发市场,还有多少生产日期不明、厂家不明的产品?明明存在的“问题肉”,却总能逃过监管部门的眼,对“擦边”情有独钟的老

百姓怎么能对食品安全放心?

烧烤肉制品到底安不安全,显然已经成了监管部门必须直面的问题,单从买得到却查不着这一点来说,相关部门的监管方式就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如果说批发市场的商家,确实有蒙蔽监管者的“斗争经验”,那也需要监管人员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或者也可以从发动群众入手,降低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门槛,别总是拿“没发票、没收据”等当理由。既然商家对监管人员有防备,总不至于对普通的消费者也有防备吧。有了公众参与,何愁抓不住“问题肉”的小尾巴呢?

再者说,监管部门找不到“问题肉”,非但不能打消老百姓的担忧,反而有损监管部门的公信力,以后再得出“检查合格”的结论,

群众心里也得打个问号——或许并非没问题,而是没查着。要是公信力丧失了,恐怕要比单独某个产品不合格,更容易增加人们的不安全感。一旦落入了所谓的“塔西陀陷阱”,公众养成了习惯性质疑的思维,监管部门也会成为受害者。

所以说,面对食品安全这个老问题,面对狡猾的商家,监管部门必须要找到应对之法,既要老百姓负责,也要对政府的公信力负责。更何况,总让不法商家逃脱法律责任,必将助长违法者的底气和侥幸心理。到了那个地步,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也将更为严峻。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